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152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1523号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天际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际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天际股份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际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际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天际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天际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志刚

韩军民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3 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向 8 名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96,030,03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32 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894,999,954.1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206,955.87 元，募集资金净额 875,792,998.29 元。

截止 2023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7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879,698,634.54 元（含利息收入 698,680.38 元、尚未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390,317,932.56 元及尚未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018,276.6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更新制定了《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3 年第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在浙商银行常熟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23 年 12 月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四家银行，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根据《管理制度》和上述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科技支行	657478071062	---	200,145,783.75	活期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营业部	642950799	---	200,106,066.39	活期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133660	878,999,954.16	219,289,027.73	活期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210000590823	---	260,157,756.67	活期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支行	3050020610120100080429	---	---	活期
---	合计	---	878,999,954.16	879,698,634.54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尚未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 879,698,634.54 元，与初时存放金额的差异为产生的利息收入 698,680.38 元。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390,317,932.56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3,018,276.62 元。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390,317,932.56 元，以及置换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 3,018,276.62 元。上述预先投入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4]0011000538 号的鉴证报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390,317,932.56 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 3,018,276.62 元尚未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879,698,634.54 元。该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579.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	否	87,579.30	87,579.30	---	---	---	2024/12/31	不适用(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390,317,932.56 元，以及置换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 3,018,276.62 元。上述预先投入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4]0011000538 号的鉴证报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390,317,932.56 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 3,018,276.62 元尚未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实际产生效益。